

证券代码：300133

证券简称：华策影视

公告编号：2019-010

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19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发出，于2019年2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2018年8月27日至2019年2月19日期间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共计68,900份，公司注册资本增加68,900元，股本增加68,900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，上述事项已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并办理后续工商登记手续。公司将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部分作出如下修订：

原章程内容	修订后的章程内容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,773,208,621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,773,277,521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,773,208,621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,773,277,521股。

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内容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2月25日